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三六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一段四二二號

發行部電話：一三三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一三三七一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一五五五一〇號

印刷地址：臺北市十七友印刷公司

每逢周三出版

金門地院連江刑事庭 十月十日正式成立

受理馬祖地區刑事案件

【本刊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刑事庭，已於十月十日成立，受理福建省連江縣刑事案件，以便利馬祖地區訴訟當事人進行刑事訴訟。

司法院發言人王秘書長甲乙說：司法院十月十日成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刑事庭，是爲了配合臺澎地區的解嚴，擴大政治號召以及便利戰地居民依法進行刑事訴訟。

按金門地方法院以往僅設有連江民事庭，有關該地區刑事案件係由軍法機關管轄。

改進民事執行業務 北區觀摩講習會 林院長指示改進事項

【本刊訊】爲貫徹革新民事執行業務，臺灣北區改進民事強制執行事項觀摩講習會於十月五日上午九時在臺北地方法院六樓簡報室舉行，會議由柴院長啓宸主持，司法院林院長洋港，蒞會指示改進事項，王秘書長甲乙、鍾廳長良樂、高院羅院長萃儒及桃園、新竹、臺中、彰化、雲林、臺南、基隆、宜蘭、花蓮同日起施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林、臺北與板橋、士林兩分院等法院院長與民事執行處庭長、主科、書記官及執達員代表，學習司法官等百餘人參加。會中林院長洋主席均認民事執行爲實現私權最後程序，如執行不當，則訴訟等於徒勞，判決書如同廢紙，林院長並強調指出：經費方面如購置執行專車、編列執行旅費、司法業務電腦化等由司法院負責爭取，至於革新業務，改進方法有關硬體軟體措施，請與會人員共同研究，研得結果應持之以恒的貫徹執行，他並引用王陽明先生說「知之應即行之，行是知的果。」的話，與大家共勉。繼由北院簡報改進民事強制執行業務情形，自查封、鑑價、公告、投標、開標、價金分配、核發權利證明及執行旅費、車輛與防止案款被冒領盜領等諸問題要點。一一列述其改進交換意見後，觀摩該院民事執行硬體軟體實際改進措施之作業文書、簿冊，並參觀拍賣公告、閱覽室、投標室、服務臺、辦公室暨該院法庭錄音設備、公證禮堂、蒞庭檢察官休息室等處所，會議結束。

維護法律尊嚴・維持社會秩序

目前社會正處在轉變的重要時節。在經濟上，實施將近四十年的利率管理條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廢止。繼之，有關金融措施辦法自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廢止失效，黃金得自由買賣了。外滙管制也跟着解除了。然後臺灣地區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起解嚴，同日起施行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此接連的措施，可以看出政府以無比信心，採取自由的民主的政策，使我國在政治和經濟發展上，跨進新的境界。可是在這多變化的社會裡，我們也發見諸多脫序現象，大家樂的盛行、鬪車的肆無忌憚、甚至有大陸漁船泊岸交易，而自力救濟、走上街頭遊行等行爲也屢有所見，偶爾也有驅擾公衆和暴力破壞的不法行爲，這在法治國家是不容許存在的。

常言道：民主之基礎在法治，法治之重心在司法，司法之良窳，對於民心之向背，社會之安危，國家之治亂，關係極爲重大。在這多元社會裡，要維持法律秩序，保護生活的安寧，司法人員擔負了最後的重要職責。尤其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權利，既應保障，當發生利害相擊之情形，朝野企求司法發揮獨立審判的功能，尤感迫切，輿論對於司法裁判之質疑批評，更將是司法忠實執法，維護社會公理正義的嚴肅考驗。報載臺灣高等法院召開刑事庭庭長會議，討論大家樂組頭是否適合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問題，認爲大家樂風行，影響社會風氣及正常經濟發展甚鉅，對於此類案件的被告自屬不宜宣告緩刑，然若組頭爲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或婦女，因一時貪圖小利而被騙擔任組頭，倘家有稚齡子女待其撫育，或家貧而獨負不同推事間解釋同一法律而有不同見解出現，則屬難免，然遇此情形，勢將令當事人無所適從。最高法院爲統一法令上之見解，設有民、刑事庭會議，討論決議，此項決議似可供一、二審法院參酌採用。

樹立司法的公信力必須法院的裁判經得起輿論質疑批評，尤其涉外案件的裁判，必然在國外引起對我國司法的評價，且與經濟、政治的發展有所關連。總統說：「解嚴以及改革的種種措施，目的是要我們的國民，更能自由發揮智慧，發展能力，有更公平的機會，更民主的環境，去創造每個人自己的幸福，促進個人的事業，帶動社會的進步，開展國家的前途。」如何維護法律的尊嚴，走上街頭遊行等行爲也屢有所見，這是司法官不可推諉的職責。

王秘書長會報指示 研修法庭旁聽規則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行第七十四次業務會報，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法庭旁聽規則第四廳應即著手研擬修正，又有關法院安全之維護以及人員進出之檢查，應如何實施，亦應從速研擬。

二、民刑事訴訟證人日、旅費發給標準，請會計處研究能否求其一致。

三、監察院司法委員會第四七五次會議第三十七案，由張委員文獻等三位委員組成之司法革新專案小組，有關司法之調查報告，請第四廳立即按其內容分送各廳、處研究，並速將研究結果彙送第四廳參考。

四、司法業務檢討會在東、南、中區舉行時：㈠請第三審法院民、刑庭推代表列席指導，以便於討論三審發回二審案件過多之原因及如何改進等中心議題時，得以互相溝通；㈡第二廳「減少三審民、刑訴訟發回更審」之業務檢討案，應移至中心議題內討論；㈢林廳長國賢赴歐洲考察，其有關參審制度之意見可提會檢討，用促備小組應儘速成立廣泛瞭解並研擬其可行性；㈣會議籌

建物註銷使用執照後 出租他人繼續使用 處以罰鍰與法洵無違誤

【本刊訊】王芳亮等因建築物違規使用罰鍰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按建築物非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使用；違反規定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爲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所明定。本件系爭坐落彰化市中華路房屋，經彰化縣政府於七十四年註銷使用執照，並由水電事業單位於七十五年一月對之停水停電，惟原告等仍將系爭房屋出租予林鹿津經營醫院，擅自使用；並改用蓄電池照明，彰化縣政府復於七十五年六月函知原告等限期停止使用，仍置不理，該縣政府因據以勒令原告等停止使用系爭房屋自建築線起十一・四五公尺範圍內建築物，並處以罰鍰新台幣一萬零二百元，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洵無違誤。原告等雖主張其於使用執照未註銷前將系爭房屋出租予林鹿津，在租約未經終止或解約前，無權停止承租人使用，原告等既非使用人，自非行爲人，不得爲處罰之對象云云。第查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以無照建築及未申領使用執照而擅自使用者爲處罰對象，原告等就系爭房屋領有使用執照，嗣經彰化縣政府註銷該使用執照後，仍然繼續出租他人使用，其有違規行爲，堪予認定，自得依首開規定予以處罰。原告等所訴，要非可採，從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勒戒應依行政轄區移送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促各級法院：凡煙毒犯、麻醉藥品犯、少年法庭移送之虞犯等應移送勒戒者，請分別依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行政轄區，移送各該管行政轄區勒戒機構，負責勒戒。

按臺灣省立草屯療養院煙毒勒戒中心成立年餘，均未見應受勒戒者移送勒戒，爲免人力、物力、設備閒置浪費，並符合該中心成立之宗旨，司法院乃函促各法院，將臺灣省行政轄區之煙毒犯等移送該中心勒治。

黃前院長夫人病逝 十七日舉行公祭

【本刊訊】總統府資政、司法院黃前院長少谷先生夫人侯叔方女士於十月七日上午八時四十分，病逝於三軍總醫院。訂於本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

侯叔方女士湖南南縣人，享壽八十六歲，兩週前因感不適，住進三軍總醫院，七日晨逝世時，黃前院長率子黃任中、女黃燕平、黃新平及孫黃若谷等人陪侍在側，靈堂設在臺北市松江路八十五巷十號。

親友和家人遵從其遺囑，不成立治喪會，也不發訃文。

守經達變・宏開國運

——慶祝七十六年雙十國慶感言——

林洋港

今天欣逢我中華民國雙十國慶，薄海歡騰。緬懷已往創國的艱辛，環顧今日國內外的情勢，展望未來國家的前途，洋港謹以「守經達變，宏開國運」爲題，略申心中之所感，以慶賀光輝雙十的來臨。

首言「守經」。以達建國的理想。自來國家和社會所作之活動，必須把握經常權變之道。此即爲求生存的理想主與法治不可分，個人自由與國家安全的兼顧。實踐法律之內的自由，保障法律之前的平等。不容假民主自由之名而行違法亂紀之實。應記得 國父曾遺教國人：「法律者，天下平，全國人民賴以保障，不能對任何方面有所袒庇及蹂躪者」，「民國若不行法治之實，則政治終無根本解決之望」。最近 蔣總統經國先生昭示：「反共基本國策不變，光復國土目標不變，確保國家安全的原則不變」。吾人爲堅守此不變的目標與原則，從多方努力中，尤須提高法律的尊嚴與司法的權威，切實做到公正嚴明，獨立審判，不受利誘，不爲勢劫。認事用法，妥速並重，不增訟累，不致冤抑，以保障人民的權益，維持社會的秩序。如此永恒不變的立場與精神，深信五權分立，齊頭並進，政府與人民結合起來，必可達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建設中國的偉大理想。

次談「達變」。以應時代的趨勢。今日我們一面應持「守經」之道，一面須知「達變」之方，知經不知變，或知變不知經，均非所宜。我政府近年來所採取的各項開放政策，就是爲「達變」以應時代的趨勢，高明而適切的措施。洋港就司法部門，正大力展開司法革新的計劃與行動。目前有關審判、解釋、懲戒權的行使，以及司法行政諸業務的改進，事無鉅細，力之所及，有利必興，有弊必除，一切以革新進步，務實求效爲着眼，以便民利民、公道公平爲依歸。洋港日夜自勉，並願與全體司法同人共勉，積極的務求實現上述的構想，消極的不敢稍存因循保守或好高騖遠之念，致有負國家與大衆對司法殷切的期望。洋港更要祈求社會各界人士，對司法的革新，賜予指教和支持。今後大家一起來，守經而達變，司法工作日新又新，精益求精，將可邁向完善的境域。

洋港深感爲開創國運，守經與達變的關係，亦即目的與方法的配合。我們當前所採行各種「達變」求新的方法，雖萬變不離其宗，就是爲達反共復國建國的守經之目的。矢願一切爲民主自由法治，一切爲反共復國建國，我全體海內外同胞創造永垂無疆之庥。

欣賞等外，更有「以法治國」「法與時轉則治」「德治與法治」「人治與法治」等十篇論文，另有司法節論文比賽第一、二名得獎論文。

司法研究（增訂再版）
公害法原理
平裝：（已無存書）
精裝：伍佰伍拾元整
平裝：伍佰元整
全書二六六頁精製，售價二五〇元，團體（十人以上）八折優待。
郵撥：〇〇二五六一九—六（林錠江）帳號
0729997-6 號邱聰智戶）